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及清单

（一）项目概述

天府中央法务区是四川省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和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鸿篇巨制”；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将法务区建设成为立足四川、辐射西部、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法律服务高地提供基础，为实现四川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贡献力量。

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建筑总面积为 31192.98 平米（其中：地下部份为：11056.62 平米；地上部份为：20136.36 平米），包含大法庭 1 个、中法庭 4 个、小法庭 25 个、各类会议室约 30 个、其他配套用房约 112 个。

审判法庭基础建设中包含智能化集成、综合布线、语音通信、计算机网络（不含内网、涉密网、安防网）、有线电视、移动通信覆盖（运营商负责）、视频监控、电子巡更、入口道闸及门禁、停车场综合管理、电梯五方通话、信息发布、能源管理、楼宇设备监控（BAS）、智能灯控、音视频会议等智能化系统。

本项目为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智慧庭审系统（含科技法庭、互联网法庭及融合法庭等）、计算机网络系统（内网、涉密网、安防网）、执行指挥系统、智慧诉服系统、智慧融媒体中心、智慧安防系统、设备间及配套工程等。

供应商应本着客观、公正、科学原则，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整体性、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灵活性及可扩展性、概算合理性”等基本原则，加强调研设计，节约资源，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经济和社会的综合效益。

(二) 项目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包	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省法院确认开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后 3 个月内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提供咨询服务至设计内容全部建设完成。

2.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初步设计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成交供应商相关付款凭证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②履约验收时间：设计内容全部建设完成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订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四川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2023修订版)》《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强基赋能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编制完成《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协助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及立项工作,提供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

(二) 设计服务

1. 设计原则

供应商应根据四川法院网络架构,结合省法院机关现有设施设备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四川实际情况,又能解决和实现预期目标的可执行方案,满足省法院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打造治蜀兴川新名片。

2. 设计依据

《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21〕4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订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法〔2022〕136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四川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2023修订版)的通知(川高法〔2023〕26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强基赋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川高法〔2023〕291号);

《关于建设和推广互联网庭审相关工作的通知》(法(信)明传〔2020〕6号);

《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 54001-2021);

《诉讼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指南》(FYB/T 54002-2017);

《执行指挥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09-2017);

《审判业务综合楼信息化建设指南》(FYB/T 54003-2017);

《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应用技术规范》(FYB/T 52042-202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涉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3. 设计成果

3.1 供应商须对省法院网络架构、安全架构及现有信息化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围绕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规划，结合省法院实际需求，编制《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并将本项目技术服务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按国家、行业标准及省法院档案管理要求，形成标准化纸质文档和电子档案移交省法院。

3.2 《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述

(2)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3) 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业务现状、信息量、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分析。

(4) 总体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原则、总体目标与本期项目目标、总体建设任务与本期项目建设任务、总体设计方案等。

(5) 本期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智慧庭审系统建设、计算机网络系统(内网、涉密网、安防网)建设、执行指挥系统建设、智慧诉服系统建设、智慧融媒体系统建设、智慧安防系统建设、其他系统建设、设备间及配套工程建设、相对项目建议书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等。

(6) 项目招标和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和采购范围、招标和采购方式、招标和采购组织形式等。

(7)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领导和管理机构、项目实施

机构、运行维护机构、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方案等

(8) 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建设期、实施进度计划等。

(9) 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包括投资估算的有关说明、项目总投资估算、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运行维护经费估算等。

(10) 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包括经济效益分析、社会效益分析、项目评价指标分析等。

(11) 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和分析、风险对策和管理等。

3.4《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述

(2)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3) 需求分析。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所作的需求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和深化,确定并阐明项目的政务业务目标、系统功能、系统性能、信息量等方面的需求,从而明确工程目标、任务和阶段目标,以便完成总体设计,更好地安排实施进度计划。

(4) 总体建设方案。包括总体设计原则、总体目标与本期项目目标、总体建设任务与本期项目建设任务、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等。

(5) 本期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庭审系统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内网、涉密网、安防网)设计、执行指挥系统设计、智慧诉服系统设计、智慧融媒体系统设计、智慧安防系统设计、其他系统设计、设备间及配套工程设计、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等。

(6) 建设与运行管理。包括领导和管理机构、项目实施机构、运行维护机构、项目招标和采购方案、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相关管理制度等。

(7) 人员配置与培训。包括人员配置计划、人员培训方案等。

(8) 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建设期、实施进度计划等。

(9) 初步设计概算。包括投资概算编制说明、投资概算表、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等。

(10) 风险及效益分析。包括风险分析及对策、效益分析。

(11) 投资概算附表。以表格编制项目投资概算表,至少包括投资概算总表、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概算表、应用系统定制开发费用概算表等。

（三）咨询服务

1. 在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阶段，供应商的项目团队主要技术人员需配合省法院、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项目招标采购阶段：协助省法院编制采购需求（含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参数）等；

（2）项目实施阶段：协助省法院审核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项目集成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全程跟踪项目建设工作，在关键节点协助省法院把控项目实施的技术细节及风险；

（3）项目验收阶段：配合省法院、监理单位分阶段完成项目验收及项目后评估。

2. 供应商须服从省法院的统一安排，按要求进行设计交底、变更评估等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1 设计服务团队由技术负责人、咨询设计师团队组成，技术负责人能根据省法院要求在 24 小时响应，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省法院要求对人员进行灵活调整，以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

★1.2 所有人员原则上不得变动，如因离职或重大疾病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向省法院按规定流程报批。

1.3 设计服务团队人员具体要求：

序号	岗位	人员资质	人数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 2. 具有计算机、通信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 至少 8 年以上咨询设计工作经历（提供承诺函）。	1 人	

序号	岗位	人员资质	人数	备注
2	咨询设计师团队	1. 其中 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 2. 其中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3. 其中 2 人具有工信部及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或计算机硬件工程师或信息技术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4. 团队所有人员至少 5 年以上咨询设计工作经历（提供承诺函）。	4 人	

★2. 保密要求：供应商须遵守省法院的保密相关制度，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省法院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省法院书面许可，所接触的法院信息仅限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3. 知识产权要求：咨询设计阶段的所有咨询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全部归属于省法院。供应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未经省法院许可，不得泄露、擅自复制、传播及其它可能侵犯省法院享有的咨询设计阶段的所有设计成果知识产权。

★4. 考核办法：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后期可能会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或修订，供应商应执行最新考核办法。

四、采购文件附件：

1、采购文件附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四川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2023 修订版）的通知；

2、采购文件附件 2：关于印发《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强基赋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3、采购文件附件 3：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